

2018年

**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1、主要职责

2、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1、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或者参与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辖区内（含高新区）的食品药品执法监督工作。

（三）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四）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五）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六）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七）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八）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九）指导各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科研实验、临床试验和检验工作。

（十一）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二）承办区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源城区食品药品快检快筛中心。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8个内设机构、4个派出机构和1个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股、政策法规与监察宣教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市场与餐饮业安全监管股、药品与医疗器械生产监管股、药品与医疗器械流通监管股、保健食品与化妆品监管股、稽查分局；4个派出机构分别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江南、江北、源南、埔前）；1个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源城区食品药品快检快筛中心。人员编制43名（行政编制22名，执法编制21名），后勤服务人员7名，食品药品快检快筛中心事业编制5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740.25	一、基本支出	664.2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76.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0.25	本年支出合计	740.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 入 合 计	740.25	支□出□合□计	740.25
收入总计	740.25	支出总计	740.2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740.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0.2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40.2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740.25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64.25
工资福利支出	547.2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3.00
公务交通补贴	18.54
二、项目支出	76.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76.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40.2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740.2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0.25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0.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0.25	本年支出合计	740.25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40.25	664.25	7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702.04	626.04	76.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02.04	626.04	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573.00	573.00	0.0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101003	机关服务	44.00	44.00	0.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10.00	0.00	1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9.04	9.04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6.00	0.00	5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1	38.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1	38.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1	38.21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664.2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7.2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40.9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85.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绩效工资	9.0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8.21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5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3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7.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3.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三公”经费	14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9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注：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8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源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40.25 万元，比上年增加35.27 万元， 增长5 %，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支出预算 740.25 万元，比上年 增加35.27 万元，增长5 %，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

2、“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43 万元，比上年 增加95 万元， 增长198 %，主要原因是实施国家发改委批准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规划，购置1辆食品药品快速检验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长0 万元， 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比上年 增加95 万元， 增长211 %，主要原因是实施国家发改委批准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规划，购置1辆食品药品快速检验车；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0 万元， 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72.5 万元， 比上年减少10.35 万元， 下降5.66 %，主要原因是公用及项目经费调整。

4、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等。

5、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06.7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9 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90 万元，主要是购置1辆食品药品快速检测车 等。

6、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及安全教育经费	10.00	开展食品药品宣传

四品一械打假专项经费	10.00	确保打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中违法的业务正常运行
有奖举报启动基金	3.00	通过有奖举报, 营造群众关心食品安全
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	50.00	保障执法车辆日常监管正常运行
快速检测专项经费	3.00	确保农贸市场检测业务正常运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